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建管函〔2021〕6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国家试点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江北区、柯桥区、东阳市、衢江区建设局，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按照《浙江省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国家试点工作，我厅制定了《浙江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国家试点 2021 年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各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未纳入试点的地区，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要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的工作对接联络，请与我厅建筑业管理总站联系。

联系人：杨利城，电话：0571—810509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3 月 1 日

浙江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国家试点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产业工人培育重要指示精神，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为指引，紧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围绕建机制、强基础、优环境、创特色，进一步夯实建筑强省发展目标的人才基础，全面提升建筑产业工人素质，努力培育我省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一、推动试点工作加快实施。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推进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机构作用，针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1 年试点工作要点，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做好综合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并及时与我厅对接沟通，加快推进试点工作。我厅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制定我省《关于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实施意见》，指导推进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各项工作。

二、推进形成多层次建筑工人队伍。建筑企业要紧跟建筑业转型发展步伐，逐步建立自有核心、紧密协作和战略合作等三个层面的建筑工人队伍。建立以特种作业工种和装配式建筑、装修装饰、古建筑等高技能工种为主的自有核心技术工人队伍；通过投资新设立或控股、参股、合并等方式，建设自有劳务公司，形成稳定的劳动力供应规模，打造紧密协作的建筑工人队伍；以信用评价、合格劳务企业名录等方式与劳务作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淀一批相对稳定、信誉良好的劳务作业企业，作为企业生产的有效补充。

三、推广建筑劳务园区建设。总结推广宁波江北区的成功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和建立正规化、专业化、聚集型的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园区，引导本地建筑劳务企业向建制化、专业化、规模化转型；利用园区自身优势搭建本地区建筑劳务用工信息服务平台，为建筑劳务市场提供各类工种、各种技能的高素质建筑工人资源；探索建立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向社会公开建筑劳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结果，营造公正公平、良性竞争的建筑劳务市场环境。江北区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筑服务）产业园建设，总结经验，深化提高，为我省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推进职业培育组织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校行企合作，发挥建筑类专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人才培养和智力支撑优势。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要挂牌成立“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

院”(浙江省建筑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并指导各设区市相应成立地方“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院”,形成“省产业学院、地市产业学院、企业培训中心”三级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组织体系。继续推进衢江区与浙江宝业集团建筑工业化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与技能实操共融互惠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实现培训、实操训练与现场施工有机结合。

五、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省、市两级分级管理,依托经备案的社会培训机构和建筑企业,合力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做好浙江省装配式建筑构件装配工、构件制作工、预埋工、灌浆工、钢筋工、吊装工等产业工人培训教材及考核题库编制工作,依托相关建设类高、中职院校,拟于2021年启动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职业培训工作。印发《2021年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职责任务分工,推动开展建筑相关工种、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建筑装配式工种、企业学徒制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发放相关考核合格证书并按照当地有关政策领取财政补贴。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部门的沟通,实现职业资格取证人员信息无缝对接,确保相关信息与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职业技能鉴定网站的互联互通,做到一地发证、全国通用。

六、优化职业技能评价机制。鼓励职业院校、建筑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培训机构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依据职

业（工种）评价标准，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建筑行业相关工种初级、中级、高级的等级认定工作。建立技能评价质量考评跟踪机制，加强动态考评和社会、媒体的监督，促进评价工作规范运作、自律诚信。

七、落实职工培训主体责任。建筑企业是对所招用的建筑工人实施技能培训的主体。浙江三建集团、浙江宝业集团要发挥建筑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的带头和示范作用，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和实施新时代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对自有核心层、紧密协作层建筑工人，采取自建培训机构、校企合作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由企业统一组织技能培训；对战略合作层劳务作业企业要加强服务和监督，要求其派遣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建筑工人，也可受其委托组织技能培训。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民工学校，按照规范、实用、特色的办学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建筑工人实施现场培训教育，以岗前技能培训和上岗应知应会为重点，强化产学联动和学以致用，充实民工学校课程内容，丰富建筑工人业余文化生活。

八、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探索制定我省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鼓励建筑企业将技能水平与建筑工人的薪酬和职业提升挂钩；各地造价管理机构要及时发布本地区建筑工种人工信息价，实现多劳多得、技高多得。鼓励建筑企业在核心层、紧密层和战略合作层三个层面积极发挥正面引导，在施工

现场发现优秀工人、培养优秀工人、树立标兵典型，将守信、守法、守约的班组长、施工队长吸收到紧密层；将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和表现突出的劳务作业人员吸收到核心层，并逐步吸纳到管理岗位，有效拓展和打通现场劳务作业人员的职业上升通道。

九、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要求，加快建立全省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统一管理服务平台，覆盖建筑行业各企业、各专业、各类人员，涵盖每个工人培训教育、从业经历和在岗情况等各环节信息。建筑企业要全面落实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管理主体责任，建立本企业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将项目现场用工信息实时上传至平台，确保人员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探索建立建筑劳务用工互联网市场，支持专业作业企业或市场第三方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等建立建筑劳务用工互联网市场，及时向社会发布建筑劳务用工供求双方信息，畅通建筑工人就业渠道，促进建筑工人有序流动。

十、推进“红色工地”创建。结合建党一百周年，在全面开展“红色工地”创建活动的基础上，深挖“红色工地”品牌效应，选择部分具备一定规模、党建工作基础较好的工程项目开展全省“红色工地”示范创建和选树表彰活动，围绕“六有一好”目标及《浙江省“红色工地”建设活动导则（试行）》，推进“红色工地”与“标化工地”“绿色工地”“智慧工地”以及项目创优夺杯的

联建联创，打造更多更好的“红色工地”品牌，在提升建筑工地党组织建设水平、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一、落实建筑产业工人权益保障。继续开展全省建筑业“浙江无欠薪”行动，建立健全预防欠薪长效机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等六项配套制度。建筑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落地。加快完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支持城市通过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利用存量工业用房和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解决建筑工人等新市民住房困难。探索适应建筑业特点的公积金缴存方式，逐步将稳定就业的建筑工人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推动企业为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建筑工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建筑工人购房、租房给予支持。

十二、推进建筑工匠培育活动。积极推进建筑工匠培育，充分利用“最美建设人”“最美建设工匠”等有效载体，积极推进建筑工匠培育。依托建筑作业各岗位杰出高级技术能手，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培、练、赛”和“传、帮、带”为工作核心，积极开展导师带徒、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比武等活动，通过实

操演练、样板引路等，营造你追我赶学技能的良好氛围，培育更多的建筑工匠。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加强对建筑工匠事迹和工作成果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工匠人物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和传播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新出彩”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做好专项课题研究。“浙江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改革机制研究”是我厅确定的 2020 年度城乡规划课题。浙江宝业集团要按照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当前我省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从建立适应建筑市场需求的劳动用工制度，有效提升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建立和完善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面向建筑工人的公共服务建设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各地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我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改革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2021 年全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国家试点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内 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省厅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处室）
1	制定下发《浙江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国家试点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 3 月	省建管总站
2	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制定我省《关于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实施意见》，指导推进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各项工作。	2021 年 12 月	省建管总站、厅人教处、厅市场处
3	各试点地区和试点单位要充分发挥推进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机构作用，针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制定 2021 年试点工作要点。	2021 年 3 月	各试点地主管部门、各试点单位
4	紧跟建筑业转型发展步伐，逐步建立自有核心、紧密协作和战略合作等三个层面的建筑工人队伍。	2021 年 12 月	各试点地主管部门、各试点单位
5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和建立正规化、专业化、聚集型的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园区，引导本地建筑劳务企业向建制化、专业化、规模化转型。	2021 年 12 月	各试点地主管部门
6	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筑服务）产业园建设，总结经验，深化提高，为我省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1 年 12 月	江北区建设局
7	加大与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培训项目立项和财政经费补助，帮助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减轻负担。	2021 年 12 月	各试点地区主管部门
8	浙江建院要挂牌成立“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院”（浙江省建筑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并指导各设区市相应成立地方“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院”。继续推进衢江区与浙江宝业集团建筑工业化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	2021 年 12 月	衢江区建设局、浙江建院、浙江宝业集团
9	印发《2021 年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推动开展建筑相关工种、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建筑装配式工种、企业学徒制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发放相关考核合格证书并按照当地有关政策领取财政补贴。	2021 年 12 月	厅人教处，各试点地区建筑业主管部门
10	建筑企业是对所招用的建筑工人实施技能培训的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和实施新时代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	2021 年 12 月	各试点地区主管部门、浙江三建、浙江宝业集团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民工学校，按照规范、实用、特色的办学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建筑工人实施现场培训教育。	2021年12月	各试点地区主管部门、浙江三建、浙江宝业集团
12	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要求，加快建立全省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统一管理服务平台。	2021年12月	厅市场处、建管总站，各试点地主管部门、试点单位
	探索建立建筑劳务用工互联网市场，支持专业作业企业或市场第三方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等建立建筑劳务用工互联网市场。		各试点地主管部门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监督。		厅市场处、省建管总站
13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解决建筑工人等新市民住房困难，探索适应建筑业特点的公积金缴纳方式，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对建筑工人购房、租房给予支持。	2021年12月	厅住房保障处、厅公积金处，各试点地主管部门
14	继续开展全省建筑业“浙江无欠薪”行动，建立健全预防欠薪长效机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等六项配套制度。	2021年12月	厅市场处、厅质安处、省建管总站
15	结合建党一百周年，深挖“红色工地”品牌效应，选择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党建工作基础较好的工程项目开展全省“红色工地”示范创建和选树表彰活动。	2021年9月	省建管总站、机关党委
16	开展“浙江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育改革机制研究”，浙江宝业集团要按照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分析问题，探索建立适应建筑市场需求的劳动用工制度。	2021年12月	省建管总站、浙江宝业集团
17	充分利用“最美建设人”“最美建设工匠”等有效载体，采用传统媒介、新媒体传播以及博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工匠培育。	2021年12月	省建管总站、厅市场处、机关党委、信息中心，各试点地主管部门、试点单位